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楊良信

債 務 人 蔡忠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及自民國9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期前利息3,118,988元、違約金705,479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關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期前利息3,575,026元，依本院94年度執字第6240號債權憑證所載，債權人於92年度執字第13695號民事執行事件中受償44,627元(其中4萬元抵充執行費用)，又於95年度執字第1023號民事執行事件中受償451,411元，抵充後僅餘期前利息3,118,988元(0000000—0000—000000=000000)未受償。是債權人請求超過此金額之期前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